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5-021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5:00—2025年5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25	惠丰钻石	2025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7号格拉姆大厦A座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郝大成先生、只金芳女士、朱嘉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2025-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十）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表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7号格拉姆大厦A座25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磊 联系方式：0371-888830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